

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（党校）

西法大党校发〔2022〕1号



关于举办第六十三期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的通知

各二级党组织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充分发挥党校的阵地作用，加强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，确保党员发展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学校党委《关于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党校决定于2022年4月至6月举办第六十三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员条件

参加本期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的学员必须是我校年满18周岁且已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职工和在校学生，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和路线方

针政策，思想政治素质高，品德优良，积极要求进步，学习工作成绩突出，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同事，作风正派，在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以及班、团组织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序号	单位	名额（个）	备注
1	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党委	20	
2	经济学院党委	80	
3	法治学院、法硕学院党委	30	
4	行政法学院党委	45	
5	刑事法学院党委	60	
6	民商法学院党委	80	
7	经济法学院党委	70	
8	国际法学院党委	40	
9	反恐怖主义法学院党委	30	
10	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党委	45	
11	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	15	
12	公安学院党委	70	
13	外国语学院党委	30	
14	新闻传播学院党委	60	
15	商学院党委	60	
16	体育部党总支	5	
17	机关党委	10	
18	党委宣传部	15	
19	党委学工部（艺术教育中心）	10	
20	校团委	15	

三、有关要求

1. 参加党校培训的学员须经所在党支部审查推荐，二级党组织研究同意。凡参加上期培训未结业学员，不得参加本期培训。培训名额原则上不得突破。

2. 凡递交入党申请书的教工，尤其是高学历、高级职称的青年教师，各二级党组织、党支部要积极推荐参加党校培训。

3. 各二级党组织对选送的学员进行编组，指定组长，于4月26日（周二）18:00前将学员名单报校务楼A506室。

4. 名单（纸质版）用A4纸打印，由二级党组织书记或副书记签字，同时加盖二级党组织公章；名单（电子版，Excel格式）通过微信、QQ直传或发送至电子邮箱：451786974@qq.com。

联系人：严芳
李月胤

联系电话：88182248
联系电话：88182249

中共西北政法委员会党校

2022年4月20日

